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39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庭瑄

被告 林千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，亦得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雖設籍於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8樓之2，惟本院向該址寄送辯論通知書，經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而寄存送達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之辯論通知書，則經被告本人至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簽收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61-69頁），堪認被告戶籍地雖設於臺南市北區，然其實際居住地為新北市三重區。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依上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本件兩造合意管轄法院雖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本院卷第34頁），惟本件為小額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有關合意管轄之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4 法 官 陳永佳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陳玉芬